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63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庆余通

申 请 人 杭州摩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41号50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云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；医用药物；人用药；原料药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袋；中药材；膏剂